

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 (103 學年起入學生適用)

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03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0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0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05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0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05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全校學生須修 32 學分，含核心通識（16 學分）、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（共 16 學分）。

二、核心通識課程（16 學分），包含四領域，各 4 學分。

- (一)「基礎國文」(大一上、下學期各 2 學分)：古典詩詞、古典散文、古典小說、古典戲劇、現代詩、現代散文、現代小說、現代戲劇、應用文、綜合文類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- (二)「國際語言」(大一、二英文共 4 學分，總計 10 小時)。學生仍應依規定通過各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。但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得修習英文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。
- (三)「公民與歷史」(共 4 學分，畢業前修畢)：憲政民主體制、公共管理、法學緒論、司法與人權、公民社會、歷史通論、歷史與文化、文本與歷史、社會經濟史、古代文明、婦女史、口述歷史、海外華人史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- (四)「哲學與藝術」(共 4 學分，畢業前修畢)：哲學概論、理則學、倫理學、環境倫理學、工程倫理學、專業倫理學、生命倫理學、科技哲學、法政哲學、宗教哲學、美學概論、視覺藝術概論、表演藝術概論、音樂概論、環境藝術、藝術史與藝術批評、民俗藝術、樂器與文化、博物館學概論、藝術欣賞與實務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三、跨領域通識課程：各學系學生至少須修 10 學分，至多 14 學分，分四大領域—「人文學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、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。

- (一)各學系學生應在所屬領域外之三領域，至少各修習一門。
- (二)各學系學生修習所屬領域通識課程至多一門。
- (三)若課程內容跨多領域，則歸為「科際整合」；學分合計於四大領域之相關領域。
- (四)各學系學生修習跨領域通識學分，必須不在所屬學系專業領域相關範疇內。
- (五)學生若修習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，限跨他院修習，且須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，並須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。但修習本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承認為跨領域通識學分，歸屬人文學領域，以 4 學分為上限。
- (六)本校學生至他校交換學習，得修習交換學校英文以外之外語課程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，檢具相關證明提出通識學分抵免申請，以 4 學分為上限。
- (七)外籍生及僑生不得修習母語及僑居地語言承認為跨領域通識學分。

四、融合通識課程：各系學生至少須修 2 學分，至多 6 學分；含通識領袖論壇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、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。

五、本要點為全校通識課程選修之共同原則，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各學系通識課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但涉及通識學分數異動，須再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